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以及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结构转型，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u>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u> 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 <u>信息技术服务；</u>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一百一十条	5、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外）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对于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5、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u>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u>

	<p>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u></p> <p>对于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u>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u>)，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公司对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第一百 一十二 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决定并安排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p> <p>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委托理财。</p> <p>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以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的的资产抵押行为。</p> <p>4、一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 以下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20% 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决定并安排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p> <p>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以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的的资产抵押行为。</p> <p>3、一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 以下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20% 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p>
第一百 三十七 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并安排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1、.....</p> <p>2、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 的委托理财。</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并安排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1、.....</p> <p>2、<u>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u></p>

	<p>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以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的的资产抵押行为。</p> <p>4、一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5%以下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10%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p>	<p><u>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u></p> <p>3、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以向金融机构申请长短期借款为目的的资产抵押行为。</p> <p>4、一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5%以下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10%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p>
--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